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校级

优秀教师和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条件

1.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师风高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近3年内无师德考核不合格等问题。

（二）认真履职。对本职工作恪尽职守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近3年内无违纪违规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，教师教学信用记录为优秀，上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者优先。

（三）本科教学任务饱满。承担本科教学任务3年以上，每年度均独立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，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本单位同类型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。

（四）教学能力突出。在教学中潜心投入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排名在本单位同职称人员前10%（包含10%）。

（五）教学成果显著。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在教学成果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及教材建设、教学类竞赛等方面成果显著。

1. 优秀教学团队评选条件

（一）思想政治觉悟高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近3年内团队成员无违规违纪、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问题。

（二）成员构成科学稳定。成员构成科学合理且相对稳定，团队负责人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，热爱教学工作，坚持在本科生教学第一线，品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。团队成员具备优秀的专业素质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教风端正。

（三）团队管理科学规范。团队建设目标明确，坚持把提升教师能力作为团队建设的核心任务，发挥骨干教师传帮带作用，将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相结合、团队建设与教学创新相结合，促进教师共同成长；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实践锻炼，参与度高、效果显著。团队教学任务落实情况好，承担本科教学任务饱满，三年来无重大教学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团队教学成效显著。团队教学工作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，与时俱进；高度重视实践教学、研究性教学和信息化教学，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实践创新能力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，将教研成果应用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，不断推进教育创新；高度重视教材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教材相关文件规定，能够确保高水平教材进课堂；不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教学团队积极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到课程建设当中。